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现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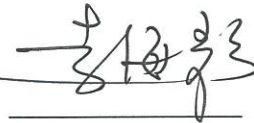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张兆林



李海歌



吕勇

2021年4月28日